

第一封信

Admire

爱 慕

在所有物是人非的景色里，
我最喜欢你。

寄信人：YOYO，十八岁，喜欢短发和篮球

To 十年后的自己：

我想给你写信，因为我怕十年、二十年后的自己，会忘记这些事。

今天下午，我们班打了一场篮球赛，男女混合，有点闹着玩的味道。

因为再过两个月就要高考了，连我这种没有百分百地投入学习的人，都觉得很紧张。

我和他没分到一个队，我们打赌，输了的人要请客吃麻辣烫。

他运球过人，好几个女生围上去，想抢他手中的球，他看了我一

眼，下意识地将手中的球传给了我，我心领神会，接住球，帅气的一个三步上篮，球在篮球上转了一圈，稳稳落地。

我回过头，和他默契地击掌，还不忘比一个“V”的手势。

然后全班沉默，裁判捂着额头一脸无语地看着我们两个人。

他将球传给了作为对手的我，我接住球，毫不犹豫地投入了自家篮球筐，简直堪比一代“奸臣”。

最后大家商量了一下，让我和他一起请了这顿麻辣烫。

虽然被那群家伙吃掉了我两个星期的零花钱，但是我觉得这是我这辈子吃过的最好吃的麻辣烫。因为当大家围着我和他，打趣地说“你们要请客啊”的时候，我甚至觉得他们是在说“要请我们吃喜糖哟”。

然后他送我回家，我走进了楼道间，在心中默数了十秒，贴着墙壁探出头，看到他骑着自行车的背影消失在夜色中。

其实我自己都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时候喜欢上他的，反正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，已经很喜欢很喜欢了。

已经能够在人群中第一眼找到他了，已经会暗自琢磨他每个眼神的意思了，已经会因为他的笑容而面红耳赤了，已经没有办法再去在意别的男生了。

刚刚认识的时候，他又黑又瘦，唯一的优点就是眼睛明亮。然后一眨眼的工夫，他个子已经蹿得好高，眉眼也舒展开了，笑起来十分阳光，在不知不觉中，他已经变得很受欢迎了。很多女生给他递情书，情

人节的时候给他做巧克力。刚开始的时候我会为此而情绪低落，甚至自私地希望自己喜欢的人不那么优秀，最好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他有多好。

我很清楚他喜欢的女生类型，长发，大眼睛，瘦瘦白白的，笑起来眼睛弯弯的，衣柜里裙子多过裤子。

总之就是，和我截然相反的类型，也正是因为这一点，他才会如此坦然地和我称兄道弟吧。

我开始尝试打扮自己，努力收起自己的大大咧咧，还特意去超市买了洗面奶和防晒霜。我每天都不断提醒自己收腹挺胸，背挺直，直到有一天，他忽然疑惑地问：“咦，YOYO，你的头发都这么长了啊？”

我期待地问他：“好看吗？”

他打量了我半天，然后摇摇头说：“还是短发比较适合你啊，哈哈。”

我黯然神伤。那天放学后，我独自去理发店，花十块钱剪掉了我的长发。理发师手中的剪刀不断地发出清脆的咔嚓声，我觉得随之一起被剪断的，还有一些别的东西。

第二天我见到他，他果然笑着对我说：“这样比较好看。”

其实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，我的头发比现在还要短，像一只小刺猬。我穿着表哥的旧牛仔外套，在操场漫无目的地游荡，看到他向我跑过来，笑着问我：“哥们，要不要一起打篮球？”

我告诉他我打得不太好，他说：“没关系，来玩嘛。”

然后我们就常常一起玩了。那时候年纪还小，对性别没什么概念，知道了我是女生，他也没太大的反应，依然成天和我勾肩搭背。

没想到，这样的情谊，一晃就是好多年。

初中、高中的升学考试没把我们分开，文理科分班没把我们分开，就连他喜欢吃咸我喜欢吃甜，都没有把我们分开。

他逢人就向他们介绍我：“YOYO是我的铁杆兄弟。”我在旁边一个劲地点头，接过他的话：“我是兄，他是弟。”然后他瞪我，我冲他吐舌头。

和大部分的男生女生一样，他的理科比我好，我文科比他好。所以上自习课的时候，他有时会和我的同桌换位子，我们在一起，小声地讨论功课。

如果我们坐在一起，下课之后，就会一起去食堂吃晚饭。我的食量比普通女生的大，他总是笑话我，问我要不要再来一个鸡腿。

我不喜欢吃青椒，吃饭之前总会都夹给他。他不喜欢吃蛋黄，于是每次我都会吃两个蛋黄，他吃两个蛋白。

我不再纠结于能不能变成他喜欢的样子，反正无论如何，至少对他来说，我是特别的。

这种特别，或许会成为他心间一根拔不掉的刺。小说里不都是这么写的嘛，他看过了繁华和世间的种种美丽，绕了一大圈，才发现最想珍

惜的人就在眼前。

浪子回头，暗恋成真。我总是翻来覆去地看，并且也相信，会有这样一天的到来。他笑着对我伸出手，说：“抱歉，让你等很久了吧。”

因为我是这个世界上，最懂他，和他最默契的人啊。

记得有一年冬天，我和爸妈不知因为什么事大吵了一架，一个人跑了出来，我身上只有两块钱硬币，哆哆嗦嗦地找到一部公用电话给他打了过去。他一接起来，我就开始哭，他一下子就听出是我的声音，他问清了地址，穿了一件羽绒服跑了出来。

当我看到高高大大的他喘着气跑到我面前的时候，我真的一点都不需要安慰了。路边有大叔在卖烤红薯，我挑了一个最小的，可是身上的钱还是不够，找他要，他出来得匆忙，也没有带钱，最后大叔看我们太可怜，又是学生，就只收了一块七毛钱。

我小心翼翼地把红薯分成两半，和他一人一半。然后我顾不得那么多，大口把红薯吃掉了。他看了我一眼，把自己的那一半默默递给了我。

我一下子又哭起来，哭得眼泪鼻涕一起流，很狼狈地对他说谢谢。

他拍了拍我的肩膀，说：“朋友一生一起走。”

他是个很讲情义的人。我还记得小学的时候，我们总是一起去书店租武侠小说来看，看完了可以兴奋地聊上一整个星期。他喜欢乔峰，因为他顶天立地，我喜欢段誉，因为他风流英俊。

不过后来，每次听别人提到“男人”这个词，我脑海里第一个浮现的，永远都是乔峰。

我想这也是我喜欢他的原因之一吧，他就是那种，看起来有点吊儿郎当，但是关键时刻又十分靠得住的人。我一直相信，他会成长为一个堂堂正正的男人。

十八岁生日那天，我其实想要向他表白的。

他提前半个月就开始张罗着要给我庆祝成人礼，还将以前球队的人找来，一起拍了一组大合照。他送给我的生日礼物是一双限量版的球鞋，他说：“你穿37码，没错吧？”

相识以来，他每年都记得我的生日，给我准备礼物，印有乔丹头像的水杯、去泰山旅游带回来的珠子、玻璃做的透明地球仪、一整套《哈利·波特》、JanSport品牌的书包……他其实一直对我很好。

吃完长寿面，我们一大群人按照惯例去KTV唱歌。

大家起哄让我唱歌，可是我唱歌五音不全，会很丢脸的。他发现了我的窘迫，走上前来点了一首陈奕迅的《最佳损友》，拉着我和他一起合唱。他从来不同女生一起唱歌的。

从前共你/促膝把酒/倾通宵都不够/我有痛快过/你有没有/很多东西今生只可给你/保守直到永久/别人如何明白透

……
为何旧知己/在最后/变不到老友……

我转过头看他，他看着屏幕，察觉到我的目光，也转过头来，冲我笑。

我那满满都是紧张与期待的心，一下子如同泄了气的皮球。我握着话筒，如鲠在喉，吐不出，也咽不下去。于是，我只能沉默着听他唱完了整首歌。

这就是喜欢一个人的心情吗？因为他而变得患得患失，因为他而觉得自己差劲到死，害怕被拒绝，害怕连普通朋友也没得做，害怕让他失望。

你会嘲笑我吗？嘲笑始终没有勇气向他表白的我吗？

你可以告诉我，十年后，我和他是什么样子吗？我成了漂亮的女孩子吗？我和他还是可以勾肩搭背的好兄弟吗？我向他表白了吗？而他……会不会，也喜欢着我？

会吗？

Reply from 十年后的自己：

今天我去参加了他的婚礼。婚礼又热闹又圆满，快结束的时候，我站在台下，看他认真地问新娘：“可以把你的余生交给我吗？”

我一下子想起了你。

新娘是他的大学同学，他们在一起分分合合好几次，最后终于走到了一起。他失恋的时候，我陪他喝酒、看球赛、轧马路，他的喜怒哀乐，牵动着我的心弦，我为他的快乐而快乐，为他的痛苦而痛苦。

他站在江边，大声叫她的名字，风掠过水面，一圈圈涟漪荡漾开来。

我们还一起去听了一次周杰伦的演唱会，我们疯狂迷恋了一整个青春岁月的男人站在舞台的正中央唱：“海鸟跟鱼相爱，只是一场意外……”

直到现在，我只要闭上眼睛，就能清楚地看到记忆中的他。他的眉眼、他的声音、他被风吹得微微扬起来的头发。他穿着宽松的球服，食指转着篮球，坐在铁网栏杆上冲我微笑。

在硝烟中想起冰棒汽水的味道/和那些无所事事一整个夏天的年少
十六岁的他，曾载着我冲过一个长长的下坡道，我抓着他的T恤放声尖叫，道路两旁绿树婆娑，在阳光下哗啦哗啦地摇曳。

春风、夏花、秋月、冬雪，一季一季，我们肩并着肩一直一直向前

走，从懵懂无知的小小少年长成了成熟稳重的大人。

这十年来，艾弗森退役、麦迪退役，曾经在篮球场上叱咤风云的黄金一代，如今只剩几人。我们曾经约定要一起去美国看NBA，现在想来，去或者不去，都已经无所谓了。

我们不再与对方激动拥抱，不再相继尖叫着跳入泳池，也不再将冰棍塞进对方的衣领。

他转过身，我们置身于一片荧光棒的海洋，他皱着眉头问我：“YOYO，你怎么哭了？”

我轻轻地摇摇头，告诉他没有什么。

其实我只是在那一瞬间，忽然强烈地意识到，属于我们的青春，落幕了。那些混杂着汗水、汽水、泪水、呐喊、奔跑、笑容的夏天，已经一去不复返了。

而我和他的故事，也至此剧终。

你说，最初给我写信，是害怕十年后的自己忘记过去的事。不过现在看来，你的担心一点也没用呢，因为就算是十年后的我，对于当年的那些事，点点滴滴，无论多小的事，我都一直清楚地记得呢。

很抱歉，到了最后，我依然没能告诉他，我爱他。

这十年来，感到后悔的事情很多，可是我从来没有后悔过爱他这件事。

我的青春，因遇见他而开始，也因他的离开而结束。感谢他的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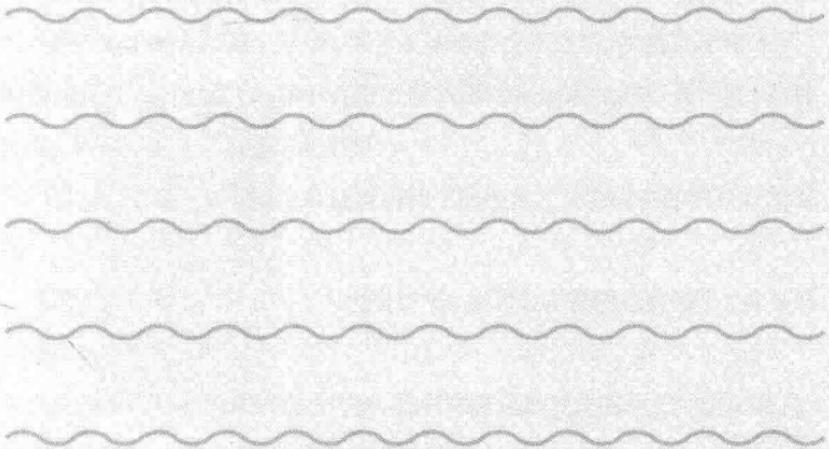
伴，温暖了我整个孤单时光。

爱一个人的岁月里，我们都曾变得小气、暴躁、痛苦、多愁善感、患得患失……可是，静下心来，你会发现，最初心动的时候，你只是很简单地希望能看到他的笑容。

刚刚爱上一个人的时候，你只是单纯地希望他能幸福快乐。

希望他的余生，平安喜乐，健康无忧。希望他回忆起自己的青春，其中有我和灿烂阳光。

所以，就算再爱他，我最后都选择用一生将这个秘密，守口如瓶。



我已亭亭，无忧亦无惧。

第二封信

Break up
失恋

寄信人：菲菲，十八岁，喜欢梁静茹，想要去听她的演唱会

To 十年后的自己：

我失恋了。

我快要死掉了！

吃不下任何东西，睡不着觉，大脑空空荡荡，好像得了暂时性失忆症。一闭上眼睛，耳朵里就是他那一句“我们分手吧，我不爱你了”。

这种感觉真的太难受了！

最开始的时候崩溃到大哭，哭了不知道多少次之后，哭都哭不出来了，但是这样反而更难受！好像只有把五脏六腑给呕出来才能好受一些！这种感觉，是不是就是人们所谓的绝望？

朋友们都说我是活该！谁让我当初主动追他？女生倒追都没有好结果的。

我要如何辩解？喜欢一个人也有错吗？主动追求爱情也有错吗？谁不想有幸福美满的结局？

最开始的时候我喜欢他这件事，我只跟身边最要好的两三个朋友说了，她们也发誓说会替我保守秘密，不会告诉别人。

然后没过多久，全班都知道这件事了，当然也包括他。

这又是我的错吗？既然大家都知道了，索性承认有什么不对？看到喜欢的人，就忍不住要笑要对他好，又有什么不对？

我到现在还清楚地记得我们在一起的那天。

那是一个星期三的晚上，下了晚自习我骑车回家，车胎在路上爆了，我只好停下来推着车走，他经过的时候看到了我，也停下来，推着车走。

我紧张得不知道该说什么好，沉默了好久，在快要到家的最后一个十字路口，我慌忙找了个话题，说：“今天在停车棚遇到保安大叔，他们开玩笑问我是不是你女朋友。”

他沉默了大概有两三秒，说：“下次他们再这样问你，你就说是。”

我愣了好久，红绿灯不知道变换了几轮，等我彻底反应过来，他已经笑得要倒下了，伸过手来拍了拍我的头。

真的记得好清楚好清楚，他的每一个表情，他微微上扬的嘴角，他凝视着我的眼睛。

那天傍晚刚下过雨，地上有水坑，脚踩上去，水溅到了脚踝上也不觉得脏。

我知道我不应该再回忆了，可是忍不住，没有办法，就是一遍遍地想他、想他、想他，想起过去那么多那么多美好。

我们一共在一起有一个学期，大大小小吵过好几次架。原因有好多：他

今天为什么没怎么理我？有别的女生去问他数学题，他为什么不拒绝？

吵归吵，两个人的关系却越来越好。我明明已经不再那么小肚鸡肠了，不再动不动就无理取闹，他也渐渐对我上心，让我觉得，我真的是他的女朋友，和别的女生不一样。

可是为什么，突然说分手就分手？

他是在放寒假的时候跟我说的，挂掉电话以后，我发了好久的呆，十个字而已，但是怎么像是十把刀在往心上砍呢？

我躲在被子里大哭，不敢让爸妈知道。新闻里说今年是难得的暖冬，可能只有我一个人觉得它冷得可怕吧。

一直等到晚上，打开收音机，听电台主持人放歌讲故事，他说：“还是学生时代的爱情最纯粹，初恋是能让人怀念一辈子的。”

那些飘满雪的冬天/那个不带伞的少年/那句被门挡住的誓言/那串被雪覆盖的再见

我简直要疯掉，忍不住拿起电话打给他，他接起来，我就开始哭，断断续续一句话都说不出来。等了一会儿，他挂了电话，我又打过去，可这次我还没来得及开口，他就挂掉了。

世界上要是真的有时光机就好了，可以让我们跳过生命中最痛苦的今天，直接去到风轻云淡的明天。

我真的好喜欢他，喜欢他骑自行车载我的时候飞扬的衣角，喜欢他打篮球时跳起来的样子，喜欢他笑起来眼睛弯弯的，喜欢他给我讲数学题时得意洋洋地转笔，喜欢他敲我的头给我做鬼脸。

他怎么能说放手就放手? 在他说出口的那一刹那, 那些美好, 就真的再也不存在了啊!

我再也不会喜欢上别人了吧。想要嫁给他, 想要和他一辈子。换了谁都不行啊。

好不容易等到开学, 我以为见到了就可以重新在一起了。我在寒风里等了他好久好久, 他和几个好哥们一起来上学, 看到我, 也就淡淡地点了点头, 说了一声“嗨”。

可是我的心就因为这么一个字, 开心得要死。

开学以后, 我控制不住自己不去看他, 看不到他的时候我就会发呆, 魂都不知道去了哪里。成绩下降了好多, 我也好想摆脱这样的状态, 我想要好好学习, 和他考同一所大学, 可是脑子像是被人打劫过一样, 里面什么都没有。

我不明白啊, 为什么, 为什么他可以说不爱了就不爱了呢?

我们曾经那么好, 看到对方就忍不住傻笑, 拥有彼此就像拥有了全世界, 他口口声声对我说他爱我。

这就是他的爱吗?

我好恨啊, 恨他的虚情假意, 恨他说过的话都是假的, 恨他真的是个没有心的人!

可是我最恨的是, 明明知道他是这样的人, 我还是忍不住想要去找他, 求他回头。朋友都骂我傻, 像个小丑, 我都知道, 我也很讨厌这样的自己, 觉

得自己很恶心。

但是所有的决心和誓言，在看到他的一瞬间，又立刻全部溃散！

我就是这么软弱，这么爱他，我也没有办法啊！

我好想回到过去。是不是因为过去的我做错了什么，惹他心烦让他讨厌了，才会变成这样？为什么不能重来一次？重来一次就好了，我一定会更加珍惜，对他更好一点，让快乐的时光再多一点。

你可不可以告诉我该怎么办，我真的难过得要死掉了。

我还能找回他吗？

他还爱我吗？

十年后的他，和谁在一起了？